

证券代码:300406 证券简称: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:2017-028

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2017 年 4 月 18 日(星期二)上午 9:30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7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7 年 4 月 17 日 15:00 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海淀花园饭店第六会议室(海淀区花园东路 30 号,地铁 10 号线牡丹园站旁,会议室详见现场指示牌)

(3) 会议方式: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: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邹左军先生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268,549,7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62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67,575,8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426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973,8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945%。

（2） 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33,997,6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78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3,023,7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593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973,8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94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保荐机构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

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8,534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982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8,534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982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8,534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

1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982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年度报告>及<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8,534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982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8,534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4%；反对 1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982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99.9556%；反对 1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 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8,534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982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7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因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邹左军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38,757,584 股）为公司董事、刘希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74,013,676 股）为公司董事、罗爱平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67,889,404 股）为公司董事、孙小林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53,891,452 股）为公司董事、庄献民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9,186,444 股）为公司董事、刘伟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110,638 股）为公司高管、王建民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108,590 股）为公司高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574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272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574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72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管理层 2016 年度奖励方案的议案》

因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邹左军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38,757,584 股）为公司董事、刘希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74,013,676 股）为公司董事、庄献民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9,186,444 股）为公司董事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6,574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793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79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.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邹左军先生、刘希先生、罗爱平先生、孙小

林先生、曹大宽先生、庄献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9.1. 选举邹左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8,531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979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4%。

表决结果：邹左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.2. 选举刘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8,531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979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4%。

表决结果：刘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.3. 选举罗爱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8,531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979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4%。

表决结果：罗爱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.4. 选举孙小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8,531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979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4%。

表决结果：孙小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.5. 选举曹大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8,531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979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4%。

表决结果：曹大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.6. 选举庄献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8,531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979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4%。

表决结果：庄献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0.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胡春生先生、丁健先生、付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10.1. 选举胡春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8,531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979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4%。

表决结果：胡春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0.2. 选举丁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8,531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979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4%。

表决结果：丁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0.3. 选举付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8,531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979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4%。

表决结果：付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1.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全跃先生、姜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包楠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11.1. 选举李全跃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8,531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979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4%。

表决结果：李全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11.2. 选举姜韬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8,531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979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4%。

表决结果：姜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张志钢、杨影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8 日